**附件：**

**中山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20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动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是指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旨在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作用突出、文化内涵浓厚、文化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园区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园区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产业引领、集聚孵化、自主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园区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认定次年开始考核，一般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成绩显著，在本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以文化产业为主业态，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并已聚集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且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1%以上或文化产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总产值（营业收入）的51%以上，在本市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或领先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园区规划面积不少于30亩；

2.文化企业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3.入驻园区的文化企业达30家以上；

4.规上文化企业达5家以上；

5.文化企业年总产值（营业收入）超1亿元。

　　（四）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管理机构，能够有效组织进行园区的建设、管理、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具有功能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服务等孵化服务功能。

　　（六）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

　　（七）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园区认定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促进集约，政府引导、产业导向的原则进行。

**第八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其他园区，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近2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管理制度、园区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包括管理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情况。

　　（五）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六）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程序：

　　（一）申报园区，由其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镇（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镇（区）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二）对初审合格的，由镇（区）文化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式2份，向市文广新局提交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申请。

　　（三）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和实地考核，形成评审意见。

　　（四）对评审符合条件的，经市文广新局审议通过后，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广新局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并授予“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牌匾。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市文广新局负责园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按本办法组织开展相关认定评审和考核巡检工作，组织开展园区之间的交流活动，推动园区对外交流与合作。

　　园区所在地镇（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在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和在园区内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时，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工商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保留园区称号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地镇（区）文化行政部门报市文广新局核准。

**第十三条**　园区应于每年3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经镇（区）文化行政部门向市文广新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及发展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园区年度报告表》连同相关材料，以及上一年度在报告期内的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等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列入园区的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市文广新局定期开展园区考核工作，考核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五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广新局对其予以“警示”：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或报告情况、数据不真实的。

　　（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文广新局报请核准保留称号的。

**第十六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广新局认定为“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

（一）因管理不善，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二）因投入不足，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三）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提供相关的配套公共服务的。

　　（四）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六）连续两次被市文广新局给予警示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广新局撤销认定，予以摘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二）申报或年度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

　　（三）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四）不配合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执法机构依法管理的。

　　（五）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存在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各镇区政府及文化等相关部门对园区建设及入园的文化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政策扶持和行政指导服务。当年由市有关部门评定的文化（版权）产业园区、基地等，按照《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的奖补。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推荐申报市服务业集聚区，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与公共文化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入园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加速文化创意创新成果在园区内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建立和完善园区服务规范、服务评价标准，开展示范园区评价等工作，激励示范园区争创一流，扩大影响力，引导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自2018年10月15日起实施。2016年5月23日发布的《中山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